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加蓬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# 第 一 条

应加蓬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“加方”)邀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“中方”)同意派遣由十八人组成的医疗队赴加蓬进行工作。

### 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(以下简称“中国医疗队”)的任务是与加蓬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进行诊断、治疗工作(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)，并和加蓬医务人员进行医疗经验交流。

### 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利伯维尔中加合作医院。

#### 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、器械药品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加方供应。加方没有的中成药、针灸器具以及其他医疗供给,由医疗队协助加方编制订货单,经加方审核签字同意后提交中方,由中方负责供应,所需费用(包括至奥旺多港口的运输费和保险费)由加方以当地货币支付。中方在每批药械发货后,即向加方航寄所发运药械的发货单及费用结算单证,加方在收到供给物品后最迟六个月内,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蓬大使馆经济参赞处交付所列费用。

#### 第 五 条

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中成药、针灸器具、其他医疗供给和生活用品等物资,由中方负责运至利伯维尔——奥旺多港。加方负责它们的报关,提取手续和在加蓬境内的运输,并支付各种税款和费用。

#### 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加方规定的假日,并且工作每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,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八条规定办理。如因工作需要,不能在当年休假,可延至在下一年度补休。

#### 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应遵守加方的法律和尊重加蓬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#### 第 八 条

加方负担中国医疗队人员往返加蓬与中国的旅费(包括二十公斤行李超重)及生活费、办公费、出差费、医疗费,提供带有水、

电、空调设备、家用电器(冰箱、煤气灶)、必要的家具、卧具的住房、交通工具及维修、油料、司机。

中国医疗队人员每人每月的生活费(即伙食费和零用钱)标准确定如下:

一级: 队长、医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十八万非洲法郎

二级: 医务技术员、译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十三万非洲法郎

三级: 厨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七万非洲法郎

上述生活费标准自一九八六年一月开始执行。

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(按月支付)和旅费由加方拨付给中国驻加蓬大使馆经济参赞处(帐号为:加蓬联合银行 564579/06)。

## 第 九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加蓬工作期间,加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一切直接税款,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## 第 十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发生异议,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。

## 第 十 一 条

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半,从一九八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期满后,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,如加方要求延期,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,经双方协商一致后,另签议定书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,共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加蓬共和国政府代表

何 康

米歇尔·昂舒埃

(签字)

(签字)